证券代码：300941　　证券简称：创识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00 号融侨中心 1707 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岚女士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，代表股份 117,642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6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,436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111,205,2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92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 人，代表股份 2,668,1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6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7,524,968	99.9003%	105,950	0.0901%	11,300	0.009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50,931	95.6056%	105,950	3.9709%	11,300	0.4235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7,542,868	99.9155%	98,050	0.0833%	1,300	0.001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68,831	96.2765%	98,050	3.6748%	1,300	0.0487%	0	

其中议案 2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、柴玲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